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二四號）

青島工商學會刊行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第三卷 第四號

青島工商季刊



（非賣品）  
（承索即贈）



沈鴻烈題

沈鴻烈印

# 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以有關於工商事業及經濟建設者為限，文件用白話或淺近文言均可。
- (二) 投寄譯稿，均附寄原文，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書題目，寄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 (三)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自加標點符號，能依本刊行格繕寫者尤佳。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掲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五) 投寄之稿，掲載與否，不能預復，原稿以概不檢還但長篇在五十字以上者，如經預先聲明，並附有詳細住址及回件郵費，不在此限。
- (六) 投寄之稿，一經掲載，當酌贈本刊一卷或數卷。
- (七) 投寄之稿，本刊編輯得酌量增刪，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以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八) 來稿請寄青島熱河路二號青島工商學會總務部查收。

## 廣告價目表

| 篇<br>幅<br>目 | 期<br>限 |        |        |
|-------------|--------|--------|--------|
|             | 一<br>期 | 半<br>年 | 全<br>年 |
| 封面全篇        | 六十元    | 一百零二元  | 一百六十八元 |
| 封面半篇        | 三十元    | 五十一元   | 八十四元   |
| 加頁全篇        | 三十元    | 五十一元   | 八十四元   |
| 加頁半篇        | 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四十二元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青島工商季刊 第三卷第四號

每季一號 全年四號

會址青島熱河路二號

編輯者青島工商學會

電話四三〇七號

發行者青島工商學會

電報掛號一三三一號

本刊發行之宗旨，專為提倡工商業，作擴大之宣傳，凡欲讀閱本刊者，請示知當免費贈送，國內各埠，請附郵票八分，國外請附郵費二角五分，以作郵寄之用。

青 島

# 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駐青業務所 電話 三部二八八號  
滄口五號

## 商 標

紗線

五子登科牌  
松 鹿 牌

布疋

雙牛牌  
棧橋牌  
新 年 牌

優點  
——  
紗線光色格外新鮮，分量較重，條股粗細平均。  
布疋色澤，光潔，尺碼加長。

## 出 品 種 類

五子牌十支，十二支，十六支，二十支，二十四支，三十二支及四十二支，雙股三股三十二支，雙股三股六十支，雙股八十支，雙股等線，松鹿牌二十支，十六支，三十二支等紗。  
各種粗細布疋，及斜紋嗶嘰。

本公司為便利顧客購辦起見，除各埠設分處外，並在濟南四馬路緯三路設分處

◆ 廠 址 青 島 滄 口 ◆

青島 陽本染印互廠

注意  
特點

家庭牌

松月牌



本廠自民國二十三年創設於青島為供獻各界主顧採用物料起見特聘高藝技師專染各色布疋業印新奇花布物美價廉定道顧者之心理若蒙惠顧歡迎至之

濱陽路七十二號  
電話四〇六號

工廠  
號九〇六

上海路五十四號  
電話八四四號

營業部

# 山東悅昇煤礦

(在膠濟鐵路張博支綫大嶗車站)

青島總經理處

丁敬記商行

電話掛號 0002

電話 2886

本煤礦係華商自辦。爲完全國煤。在山東博山縣西河及桃花峪兩大礦場。產量巨大。每日出煤。已達一千五百噸以上。

自建輕便鐵道。由礦場直達膠濟鐵路大嶗車站。輸運出口。銷行上海及長江沿岸各埠。煤質優良。既耐火省煤而又好燒。膠濟鐵路之機車。各輪船公司之輪船。海軍軍艦。各大商埠之電燈廠。各大實業工廠。均與敝行訂有購煤契約。長年供給。燒用結果。均稱滿意。且價錢克己。交貨迅捷。

倘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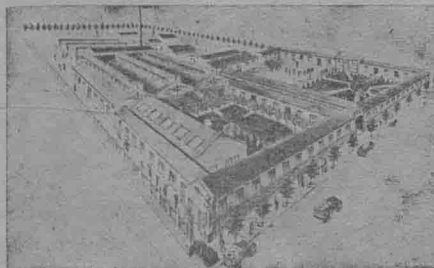
惠顧。竭誠歡迎。

丁敬記商行謹啟

青島中山路一八號

# 青 魯 製 針 工 廠

## 中 國



(圖 全 廠 工)

營 業 處

許昌公裕號  
四川寶元通  
重慶敘府元街  
本廠總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清遠里

營 業 處

天津公裕號  
濟南公裕東  
北平公裕正  
濰縣公裕東  
東關李家街



金鷹旗牌1/5



銀龍牌1/5



三鷄牌1/10



三角牌20/13



金獸王牌3/7



白獸王牌20/4



如意牌20/9

本廠自創辦以來，專事製造縫紉鋼針，所製出品，銷行全國以及南洋一帶，荷蒙各界士女讚譽，有口皆碑，茲為供獻主顧採用起見，迭經擴充，設置完備，製造新穎，精益求精，堅銳耐用，售價低廉，如蒙賜顧，竭誠歡迎。

廠址：天津路八號  
電話：四九一四號  
電報掛號：〇三七〇號



肖像牌20/4



冀魯牌20/9



永得利牌20/12



黑雙龍牌2/0

# 啟新洋灰有限公司

唐山製造  
高等洋灰  
速凝洋灰



洋灰房瓦  
花磚方磚  
缸磚溝管

## 青島分銷處

全國國有鐵路華北各礦各廠青津滬  
漢各工務局以及市政機關無不採用  
馬牌洋灰認為成績美滿勝過舶來品

|      |      |     |
|------|------|-----|
| 祥泰號  | 中山路  | 二二一 |
| 同源公  | 館陶路  | 四一五 |
| 義和祥  | 荷澤三路 | 四四八 |
| 平安公司 | 湖北路  | 五〇六 |

# 美商中華平安公司廣告

## 營業要目

經租避暑及住宅  
房屋不動產買賣  
及抵押放款進口  
五金及紡織機器  
代理上海美亞水  
火保險代理唐山  
啓新洋灰代理上  
海信昌紡織機械

### 啟事

敝公司經租湛山避暑房屋多處地近海濱風景天然凡欲租賃者請至敝公司面談如在外埠亦可通函接洽其租價無不從廉並有高尙住宅地點適中風景優美極合長年居住倘荷垂詢定必竭誠奉答

美商 中華平安公司謹啟

地址青島蒙陰路第五處  
電報掛號 RUTGERSCO  
電話 五〇六一號

# 青島工商季刊目次

二十民國四年十二月刊行  
第三卷 第四號

## \* 撰 述

我國實行新貨幣制度後之種種

工業鉛毒及其防止方法

中暹商約問題

中國之鑛業

我國蠶業之前途

我國之猪鬃事業

近年來世界棉業概況

## \* 調 查

近年來上海煤炭之概況

上海水菓業概況

天津紗業之現狀

最近四川的桐油業

湘茶過去及現在

雲南之礦藏

中央及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之組織及

工作概況

## \* 工商法規

工商法規管理須知

運銀請領護照辦法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組織暫行章程

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

民營鐵道條例

## \* 國際工商狀況

國貨赴埃及應注意之點

南洋荷印中華國貨推銷之情況

荷印中華商會對國貨赴荷極力維護

法國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

概況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蘇聯各生產機關出品狀況

馬來亞對意已實行停止貿易

樹膠限制一年來殖民地實施之經過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馬來亞貿易概況

馬來亞對美貿易增進

一九三五十一個月馬來亞貿易統計

一九三六年馬來亞准各國棉布入口數目

馬來亞牛皮業概況

北馬來亞之煤油競爭

最近十七年來星洲輪船入口噸數之比較

### ❀ 國內工商狀況

華北農產狀況

華北礦產狀況

華北林畜與水產狀況

實業部新建滬魚市場完成

國產桐油出口激增

中央工業試驗所發明石膏鍍銅法

上海天利淡氣製品廠出品各種濃淡硝酸

### ❀ 青島市工商狀況

青島牛市之最近狀況

青島市生米生油概況

青島棉商調查

青島紗廠調查

青島市民國二十四年市區牲畜消耗及運輸出口調查

青島市最近火柴產銷狀況

青島市最近麵粉產銷狀況

青島市最近棉紗產銷狀況

青島市最近捲菸產銷狀況

青島市最近食鹽產銷狀況

青島市最近進出口貨物狀況

青島市最近大港各國船隻進出口狀況

膠濟鐵路最近運輸狀況

青島市最近花生類進出口存銷數量及市價漲落狀況

青島市最近零售物價指數

### ❀ 工商業統計

世界各國食料及工業原料品生產指數表

民元以來我國國際貿易統計

我國銀行地域分佈統計

我國各省農佃分佈統計

青島市二十四年份生米行情漲落統計

青島市二十四年份生油行情漲落統計

青島市二十四年份棉紗行情漲落統計

青島市二十四年份青滬匯水漲落統計

青島市二十四年份日本金票行情漲落統計

西歷一九三五年（即民國二十四年）美國國際貿易統計

（甲）西歷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美國國際貿易進出口統計

（乙）西歷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春夏秋三季美國進出口商品分類統計

（丙）西歷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春夏秋三季美國五十種重要出口商品價值統計

（丁）西歷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春夏秋三季美國出口至世界各洲貨值統計

（戊）西歷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春夏秋三季美國出口至世界各國貿易價值統計

（己）西歷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春夏秋三季美國五十種重要進口商品價值統計

（庚）西歷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春夏秋三季美國出口至各洲之貿易統計

（辛）西歷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年春夏秋三季美國從世界各國輸入物品價值統計

## \* 本會會務

本會理事會議紀錄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送本會感謝狀一紙  
本會主編青島經濟年鑑之種種  
本會所屬棉業改良委員會工作之種種  
編輯後記





撰

述



## 我國實行新貨幣制度後之種種

自美國實行白銀政策以後，銀價日見高漲，我國爲用銀國家，遭此時會，現銀外流，自爲不可避免之事，雖設定平衡稅以圖保障，終非長久之計，我政府當局經慎重考慮，深信現行貨幣政策非加以改善不可，乃於廿四年十一月四日由財政部公告全國，一律集中現金準備，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券爲法幣，此不僅爲歷史上空前的偉績，而亦國計民生上最重要之改革也，爰記其經過如次。

### (一) 財政部之布告

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爲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靡，種種不良狀況，紛然并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

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并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并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并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卽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并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卽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 (二) 財政部長之宣言

代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氏，對於我國貨幣政策發表之宣言如下：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而失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并起，自去歲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苟政府當時不迅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十五日下午令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

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顧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苟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長增高，一如邇來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為必然之結果。政府為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為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左：

(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為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二)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

(三)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

(四)為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為無限制之購售。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眾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

政府并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并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為穩固。

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

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眾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又財長孔祥熙於去年十一月五日晨由滬抵京，出席全會，報告實施新貨幣政策後各方情形時，據其向中央社記者談稱：此次新貨幣政策，確爲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唯一良好辦法，惟此種辦法，既非停止兌現，亦非放棄銀本位，因中央造幣廠，仍在造幣，以充法幣準備金，人民對外貿易，需要現貨者，可持法幣向三行買賣外匯，又政府對法幣發行準備，仍以銀爲本位，故外傳均屬錯誤，新政策僅係市面停使硬幣而已，且法幣對英幣兌價與銀幣無異，至準備管理委員會，已儘量參加人民代表，新政策發行法幣，仍須繳足準備，并非無限制發行，故既非通貨膨脹，亦非紙幣政策，乃爲實施通貨管理。新政策公布後，物價上漲，乃一時當然之刺激。如過分，政府當用政治力或其他方式制止取締。至現銀兌換法幣，截止期雖未限定，但人民既無存留銀幣之必要，且需用法幣甚切，預料短期內可收罄。又三行外之銀行紙幣，亦未限期收回，可照常行使，中央銀行實質上已有中央準備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預料二年後，中行可專享鈔票發行權，現行不動產抵押法令中之觥觸保障人民利益及妨礙金融流通等，均將予以修改。

## (三) 兌換法幣辦法

財政部既經規定自廿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交三行紙幣爲法幣，所有民間交易，公私收付，概不得行使現金，并應將所持銀幣廠條生銀錢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調換法幣行使，則於法幣之兌換辦法，自不能不有所規定，以利事功而便交易，乃厘定兌換辦法公條如下：

### 兌換法幣辦法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財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三、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四、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